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（华城四村、电胜社区散居楼、金河社区散居楼、汇贤社区散居楼）改造工程路灯设施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（华城四村、电胜社区散居楼、金河社区散居楼、汇贤社区散居楼）改造工程路灯设施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5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94.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（华城四村、电胜社区散居楼、金河社区散居楼、汇贤社区散居楼）改造工程路灯设施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5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94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**请进行勾选**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2-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3-1 联合协议（如有）

3-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